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1308529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230253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8825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高市府文中字第109312218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廣表演藝術，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演藝廳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受理、審核、收費及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等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演出，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場地使用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
-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
- 三、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

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有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下列期間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一、平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四個月前。
- 二、連續三日以上或假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五個月前。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如有毀損，應予修復；經主管機關限期修復，屆期仍不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經主管機關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六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場地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 八時至十八時	二萬五千	一萬三千	一萬	一萬	一萬
		晚(每場次)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萬五千	一萬八千	一萬二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假日	日(每場次) 八時至十八時	四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晚(每場次)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五萬	三萬	一萬七千	二萬	一萬七千
裝拆台與彩排費	一般時段	以小時計 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千	一千	八百	八百	六百
		以日計 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二千	一萬二千	一萬	一萬	七千五百
	特殊時段	以小時計 六時至八時 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	二千	二千	一千六百	一千六百	一千二百
		以小時計 零時至六時	三千	三千	二千四百	二千四百	一千八百
保證金	平日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假日		五萬	四萬	三萬	四萬	三萬
鋼琴使用費 (每場次)			史坦威 D-274 (590248) 四千	史坦威 D-274 (590269) 四千	河合 GS-100 一千	史坦威 D-274 (531587) 二千	史坦威 D-274 (466160) 二千
		史坦威 D-274 (529335) 二千	史坦威 O180 (590287) 一千				
		山葉 G2 一千					

備註：

一、 平日指非假日。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 收費項目：

(一) 場地使用費：使用時段為每場次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演出前之準備、演出進行及演出結束後之拆台作業，於此使用時段(四小時)內完成者，不另計費；超出時段部分，依實際使用時數加計裝拆台與彩排費。

(二) 裝拆台與彩排費：一般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半小時以上者，以一小時計；未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收費之半價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三) 保證金：以使用次數計收保證金。使用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標準計。